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第三場次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
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
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東山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研習時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3日共3日。

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資格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包括研究所）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研習名額約100名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東山國小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期間至正式公告之網站報名，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開放報名，112年1月12日(星期四)截止，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f83aJHQMPXKLDXceA，依報名時間順序依序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於東山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，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18小時研習者可報名不同科。

伍、研習課程：如課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天 112年2月1日 | | |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| | | 主講人 | 研習地點 |
| 8：00-8：10 | 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 | | | | 教育處長官 | 視聽教室 |
| 8：10-10：10 |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(2小時) | | | | 中山國小退休  劉素珠校長 | 視聽教室 |
| 10：30-12：30 |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(2小時) | | | | 中山國小退休  劉素珠校長 | 視聽教室 |
| 13：30~15：30 |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 (2小時) | | | | 中山國小退休  劉素珠校長 | 視聽教室 |
| 15：40-17：40 | 國小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  實務案例研討 (2小時) | | | | 中山國小退休  劉素珠校長 | 視聽教室 |
| 第二天 112年2月2日 | | |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| | | 主講人 | 研習地點 |
| 8：00-8：10 | 報到簽到 | | | |  | 分組教室 |
| 8：10-10：10 | 依科目分科研習 | 國語文 | | 國小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 | 鹿港國小退休  呂美慧校長 | 教室一 |
| 數學 | | 國小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 | 待聘 | 教室二 |
| 英語文 | | 國小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 | 彰化縣湳雅國小  賴益進校長 | 教室三 |
| 10：30-12：30 | 依科目分科研習 | 國語文 | |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 | 鹿港國小退休  呂美慧校長 | 教室一 |
| 數學 | |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 | 待聘 | 教室二 |
| 英語文 | |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 | 彰化縣湳雅國小  賴益進校長 | 教室三 |
| 第三天 112年2月3日 | | |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| | | 主講人 | 研習地點 |
| 8：00- 8：10 | 報到簽到 | | | |  | 分組教室 |
| 8：10-10：10 | 依科目分科研習 | 國語文 |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 | | 鹿港國小退休  呂美慧校長 | 教室一 |
| 數學 |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 | | 待聘 | 教室二 |
| 英語文 |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 | | 彰化縣湳雅國小  賴益進校長 | 教室三 |
| 10：30-12：30 | 依科目分科研習 | 國語文 |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小時) | | 鹿港國小退休  呂美慧校長 | 教室一 |
| 數學 | 數學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小時) | | 待聘 | 教室二 |
| 英語文 |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小時) | | 彰化縣湳雅國小  賴益進校長 | 教室三 |
| 13：30-15：30 | 依科目分科研習 | 國語文 |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小時) | | 鹿港國小退休  呂美慧校長 | 教室一 |
| 數學 | 數學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小時) | | 待聘 | 教室二 |
| 英語文 |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(2小時) | | 彰化縣湳雅國小  賴益進校長 | 教室三 |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
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；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
 三、填寫本縣擔任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，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，幫助學校端

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
(掃描右側QRCODE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)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由111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歸還。

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

三、自111學年度起，將「載具教學」相關內容加入研習課程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，請參加者務必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。

四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。

五、聯絡人：東山國小教務主任蘇文松8310749\*809

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